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业务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保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股权托管交易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号)、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金融办")印发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沪金融办〔2012〕4号)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对上海股交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收购及挂牌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股交中心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

德,自觉维护上海股交中心股权托管交易市场秩序,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的监督。

第四条 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约定、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六条 进行挂牌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 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 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挂牌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 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受到监管部门或 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海股交中心认定的不得收

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提交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九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挂牌公司 收购的,收购人应当聘请上海股交中心推荐机构会员、专业 服务机构会员或经上海股交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财务 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 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挂牌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对收购人进行辅导,帮助收购人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收购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并保证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股交中心的相关规定以及挂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第十条 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及依据本指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海股交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依法及依据本指引披露信息; 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 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和从事市场操纵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及依据本指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出现异常的,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并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上海股交中心根据业务规则,为挂牌公司的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托管、结 算等事宜提供服务,对相关股份转让活动进行监控,监督挂 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挂牌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报送上海股交中心,同时通知该挂牌公司。

(一)通过上海股交中心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挂牌公司股份的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挂牌公司股份的 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导致其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虽不是挂牌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约定、其他安排等方式进行收购导致其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因挂牌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就因此导致的挂牌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章 控制权变动披露

第十六条通过上海股交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转让,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 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者拟成为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挂牌 公司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编 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如有)一并披露,报送上海股交中心,同时通知该挂 牌公司。

收购挂牌公司股份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 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明确说明,并持续披露批准程序 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挂牌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确有充足及合理理由外,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

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股东向收购 人协议转让股份存在《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 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条款限制转让情形的,在对其他股东权 益作出保障安排的情况下,经上海股交中心同意,可办理非 转让过户。

第十九条 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进行挂牌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 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每批进入 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收购 完成后6个月、18个月、30个月。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第二十条 在挂牌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做出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上海股交中心对收购人履行承诺行为进行监督,对未能履行承诺的收购人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挂牌公司 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 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 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 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

第二十四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股权、债权、资产或者现金与股权、债权、资产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挂牌公司的价款。

收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支付挂牌公司收购价款的,应披露 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估值情况,并披露相关支付程序和安排。

第四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利用收购谋取不当利益的,上海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 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董事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责令其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且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的,上海股交中心责令改正。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收购完成后应促使收购人履行承诺、安排或者保证。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上海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公司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股份转让;
- (六) 暂停其开展并购业务。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规避法定或者本指引规定程序和义务,变相进行挂牌公司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规避管辖的,上海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参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
- (六) 暂停其开展收购业务。

第二十九条 为挂牌公司收购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 书和相关报告的服务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未依法或者未依据 本指引规定履行职责的,上海股交中心采取责令改正,视情 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 (六) 认定其不合适任职:

(七) 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任何知悉挂牌公司收购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或者依据本指引披露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公司股份的,上海股交中心采取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参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编造、传播虚假收购信息,操纵股份市场 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上海股交中心及时报告上海市金融办, 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上海股交中心将挂牌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整改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 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第三十五条 为挂牌公司收购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的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和法律责任等,参照《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